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号

罪犯张光志，男，1971年8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光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.00元。2021年10月1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光志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光志在服刑期间，不服从法院判决，不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30日该犯2022年04月劳动定额950，完成882.1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7.14%扣分2.14分；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750，完成1512.6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3.56%扣分4.06分；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700，完成1535.8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9.65%扣分2.89分；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700，完成1654.1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69%扣分0.80分；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750，完成1586.8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9.32%扣分2.79分；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600，完成1457.5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8.9%扣分2.67分；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243000，完成23810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01%扣分0.60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.00元(未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4月30日该犯2022年04月劳动定额950，完成882.1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7.14%扣分2.14分；2022年5月31日该犯2022年05月劳动定额1750，完成1512.6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3.56%扣分4.06分；2022年6月30日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700，完成1535.8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9.65%扣分2.89分；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1700，完成1654.1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69%扣分0.80分；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750，完成1586.8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9.32%扣分2.79分；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定额1600，完成1457.5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8.9%扣分2.67分；2023年1月31日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243000，完成23810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01%扣分0.6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.00元(未履行);故意杀人犯;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光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并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光志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